

# 关于申报安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习馆（所、点）的请示

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融入当代民众的生产生活，根据 2024 年《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习馆推荐工作》的通知要求，经安宁市文化馆（安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审核推荐材料，组织实地调研论证，最终确定申报：安宁龙狮舞传习馆、安宁漆艺传习馆、安宁白族霸王鞭传习馆、安宁苗族文化传习馆、安宁黑陶制作技艺传习点。请给予批复

当否

安宁市文化馆  
安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
2024年5月24日

